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期末实际担保总额为23,539.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4.86%。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王林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2016年8月24日